

中華民國體操協會競技體操

2020 年東京奧林匹克運動會（第一次、第二次決選）

代表隊選手選拔辦法

壹、依據：『中華民國體操協會參加 2020 年第 32 屆奧林匹克運動會培訓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
辦理。

貳、目的：為遴選我國備戰代表參加 2020 第 32 屆東京奧運培訓選手及教練為國爭光。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肆、主辦單位：中華民國體操協會。

伍、協辦單位：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陸、選拔日期與地點：

一、第一次決選：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7-28 日(星期六、日)，時間上午 10 時，假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體操館舉行。

二、第二次決選：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01-02 日(星期六、日)，時間上午 10 時，假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體操館舉行。

柒、參加資格限制：

限初選入選選手(含李智凱、唐嘉鴻、徐秉謙、游朝偉、蕭佑然、林冠儀等奧培選手)

捌、參加辦法：

一、報到時間與地點(不另函通知)

(一) 第一次決選：

1.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7 日 (星期六)，上午 9 時，假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二) 第二次決選：

1.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01 日 (星期六)，上午 9 時，假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二、技術、裁判會議時間及地點(不另函通知)

(一) 第一次決選：

1. 技術會議：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7 日 (星期六)，上午 9 時，假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體操館舉行。

2. 裁判會議：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7 日 (星期六)，上午 9 時 10 分，假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體

操館舉行。

(二) 第二次決選：

1. 技術會議：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01 日 (星期六)，上午 9 時，假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體操館舉行。
2. 裁判會議：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01 日 (星期六)，上午 9 時 10 分，假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體操館舉行。

三、選拔時間：

(一) 第一次決選：

1.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7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男子前三項。
2.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8 日(星期日)，上午 10 時，男子後三項。

(二) 第二次決選：

1.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01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男子前三項。
2.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02 日(星期日)，上午 10 時，男子後三項。

四、賽前練習：

(一) 第一次決選：

110 年 3 月 25-26 日 (星期四、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6：00 時 (配合中心訓練時間)。

(二) 第二次決選：

110 年 4 月 29-30 日 (星期四、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6：00 時 (配合中心訓練時間)。

五、選拔結束後即召開教練座談會及選訓會議。

玖、選拔賽編組

- 一、依據人數多寡分組，並由本會統一編組。

拾、評分規則及競賽類別

- 一、採用最新版 2017-2020 F.I.G.國際男子競技體操評分規則評分 (含最新公報)。
- 二、採用第 I 競賽選拔(跳馬試跳兩跳者，其全能成績一律採記第一次試跳之得分，計算最優 4 項或 5 項成績時，也一律採記第一次試跳之得分)。
- 三、每一單項每一套動作完成的 D 分達，跳馬 5.6 分、雙槓 5.6 分、單槓 5.6 分、地板 6.0 分、吊環 6.0 分、鞍馬 6.2 分者，可於該項該組最後一位選手完成成套動作的成績宣告後，再行試作乙次，第二次試做之難度需達上述分值，擇優記分(跳馬以單一跳的 D 分為基準，若其兩跳之 D 分皆為 5.6 分 (含)以上者，可個別補跳乙次，兩次補跳應連續實施)。
- 四、以最佳五項、四項或三項成績爭取入選者，均需包括吊環、雙槓及單槓等三項。
- 五、得分相同時，一律比較 E 分，E 分高者為優先錄取；E 分相同時逐一比較單項分數，高者優先錄取。

六、單項選拔區分高、中、低三等標準(參見下表)

項目 得分	地板	鞍馬	吊環	跳馬 (兩跳平均)	雙槓	單槓	備註
2018 世界體操錦標賽 單項決賽第四名	14.566	14.966	14.766	14.666	15.233	14.500	鞍馬採計 第三名
2019 世界體操錦標賽 單項決賽第四名	14.800	15.000	14.733	14.624	14.966	14.533	單槓採計 第三名
平均	14.683	14.983	14.750	14.645	15.099	14.516	
單項選拔賽標準(高標)	14.683	14.983	14.750	14.645	15.099	14.516	
單項選拔賽標準(中標)	14.550	14.750	14.550	14.450	14.600	14.300	
單項選拔賽標準(低標)	14.350	14.450	14.350	14.300	14.350	14.200	

註：以上標準分為選手比賽實際得分。

拾壹、錄取人數及錄取優先順序

一、選手：選手錄取正選四名(保留兩名黃金計畫選手李智凱、唐嘉鴻)，候補二名，預備二名，共八名。

二、選拔方式及優先入取順序

(一) 選拔方式：分前、後兩次進行(即第一次及第二次決選選拔賽)，各單項成績由兩次選拔中擇優一套計算。

(二) 錄選優先順序如下：

1. 兩次選拔當中擇優一次單項成績後的 6 項全能成績達 84 分(平均 14.0)錄取高分者。
2. 在優先 1.未能錄取名額時，就兩次選拔賽中擇優一次單項成績後的 6 項全能成績達 83 分(平均 13.83)錄取高分者。
3. 在優先 2.未能錄取名額時，就兩次選拔賽中擇優一次單項成績後的 6 項全能成績達 82 分(平均 13.67)錄取高分者。
4. 錄取名額不足時，在兩次選拔賽中，擇優一次單項成績後的最佳 5 項成績達 70 分(平均 14.0)，且有一項的任一單套達高標者。
5. 錄取名額不足時，在兩次選拔賽中，擇優一次單項成績後的最優 4 項成績達 56.40 分(平均 14.1)，且有一項的任一單套成績達高標者，錄取 1 至 2 名。
6. 錄取名額不足時，在兩次選拔賽中，擇優一次單項成績後的最優 5 項成績達 69.5 分(平均 13.90)，且有一項的任一單套成績達中標，錄取至多 1 名。
7. 錄取名額不足時，在兩次選拔賽中，擇優一次單項成績後的最優 4 項成績達 56.60 分，且有一項的任一單套成績達中標者，錄取至多 1 名。
8. 錄取不足額時，在兩次選拔賽中，擇優一次單項成績後的最優 3 項成績達 42.45 分(單項平均 14.15 分)，且有一項的任一個單套成績達低標者，錄取至多 1 名。
9. 錄取不足額時，在兩次選拔賽中，擇優一次單項成績後的最優 4 項成績達 56.0 分，

- 且有一項的任一個單套成績達中標者，錄取至多 1 名。
10. 錄取不足額時，在兩次選拔賽中，擇優一次單項成績後的最優 4 項成績達 56.0 分，且有一項的任一個單套成績達低標者，錄取至多 1 名。
 11. 錄取不足額時，在兩次選拔賽中，擇優一次單項成績後的最優 4 項成績達 55.2 分(平均 13.80)，且有一項的任一個單套成績達中標者，錄取至多 1 名。
 12. 錄取不足額時，在兩次選拔賽中，擇優一次單項成績後的最優 3 項成績達 42.00 分(平均 14.0)。
 13. 錄取不足額時，在兩次選拔賽中，擇優一次單項成績後的最優 1 項成績達 15.0 分者，錄取之，(跳馬取兩次決選中，同一次的較高兩跳之和平均計算)。
 14. 錄取不足額時，在兩次選拔賽中，擇優一次單項成績後的最優 1 次成績達高標者，錄取之。(跳馬取兩次決選中，同一次的較高兩跳之和平均計算)。
 15. 錄取不足額時，在兩次選拔賽中，擇優一次單項成績後的最優 3 項成績達 41.10 分(平均 13.70)。

三、所有選手名單經體操協會選訓委員會議通過，再送國訓中心訓輔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錄取之。

拾貳、申訴

- (一)依國際體操總會(F.I.G)競賽技術規程實施，凡任何有關競賽質疑，得於技術會議提出。
- (二)本會性騷擾申訴管道電話 02-27520643，e-mail: info@ctga.net。

拾參、教練於培(集)訓或參賽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由本會召開會議審議，以決定懲處方式；情節重大者，應報本會紀律委員會備查後，取消其代表隊教練資格：

- 一、未依培訓辦法執行訓練工作者。
- 二、違法、違規或有破壞國家代表隊團體和諧等情事者。
- 三、無故不參加培(集)訓及參賽期間之相關講習與會議者。
- 四、變賣或使用公有器材設備，涉有營私圖利行為者。
- 五、唆使選手違法或使用運動禁藥，及所屬選手有違法或使用運動禁藥情事而隱匿不報，經查證屬實者。
- 六、未有特殊理由，不接受國家代表隊徵召者。

拾肆、選手於培(集)訓或參賽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由本會召開會議審議，以決定懲處方式；情節重大者，應報本會紀律委員會備查後，取消其代表隊資格：

- 一、未依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參加國家代表隊培(集)訓及參賽者。
- 二、違規使用運動禁藥，損及團體形象或國家榮譽，經查證屬實者。
- 三、不聽從教練指導或有破壞國家代表隊團體和諧等情事者。
- 四、變賣或使用公有器材設備，涉有營私圖利行為者。
- 五、未有特殊理由，不接受國家代表隊徵召者。

拾伍、附則

- 一、經錄取之選手於集訓期間需遵守營區管理規定，並服從教練之指導，如有酗酒、吸毒或言行舉止有嚴重缺失者，經紀律委員會審議後呈報本會選訓委員會議決後，當即取消該當

事人之國手資格。

二、經錄取之選手應參加賽前集訓，無故或藉故不參加集訓或比賽者，從事發日起算二年，禁止其參加本會所主(承)辦或協辦之一切活動。

三、選拔賽若有疑問時，召開選訓委員會決定之。